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继教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9年4月16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工作，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规范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中“转学”包括从我校转出到其他学校和从其他学校转入我校两种情况。转出和转入的学生应具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。

第二章 转学条件

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确实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、特殊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（三）申请转入我校学生但当年我校没有专业招生计划的；

- (四) 应予退学的;
- (五) 前置学历清查未通过的;
- (六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要求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应当出具证明，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第三章 转学申请及审批程序

第五条 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）。

(一) 学生拟转出我校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如实填写《备案表》，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对学生提交的《备案表》等转学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送分管领导审批，经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出手续，教务部将经审批后的学生转学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学生凭经同意转出意见的《备案表》等材料向拟转入学校申请转学。由转入学校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(二) 其他学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习，由学生本人将经所在学校签发同意转出的《备案表》和相关材料送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，教务部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备案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并送分管领导审批，经审批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，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第六条 转学学生需提供的转学材料：

- (一) 《备案表》一式三份，表格可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继

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（www.guet.edu.cn/cjy2）；

（二）转出学校提供加盖公章的学生录取名单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

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转学的政策、程序、结果进行公开。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（包括：学生姓名，转出、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，入学年份，转学理由等）通过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习的学生，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规定的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应当准予毕业。符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它相关文件与本细则有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